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外派人员工作安排的函》。调任函提出因王立新同志工作重心调整，不宜继续兼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一职，请公司按相关程序进行董事改选工作。调任函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立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立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对王立新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本次调整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程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程科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新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待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时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关于调整外派人员工作安排的函》。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程科：男，汉族，1974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审计专业本科毕业，审计师。曾任广州军区后勤部广州东山企业管理局审计处助理员，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助理主管、主管、高级主管、副部长，湖北阿深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湖北广晟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湖北省汉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并兼任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董事、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程科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